

#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114 年下半年編制內聘雇人員招考簡章

## 壹、甄選規定：

### 一、招考對象：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國內設有戶籍者，如為現役軍職人員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奉准退伍者。

### 二、招考員額 4 員，職缺如下表。

招 考 單 位	招 考 職 缺	錄 取 員 額	備 取 員 額	工作地點
憲兵第二〇二指揮部	人事科 聘一等人事員(E1A014)	1	由各招考單位，按實際需求及甄試成績列備取 1-5 員	臺北市中正區
憲兵第二〇三指揮部	後勤科 聘一等軍品補給員(EAB105)	1		臺中市東區
憲兵第二〇四指揮部	後勤科 聘一等軍品補給員(EAB105)	1		高雄市鳥松區
憲兵第二〇五指揮部	後勤科 聘一等軍品補給員(EAB105)	1		桃園市龜山區

### 三、報考資格：

符合各甄選職缺學歷、經歷條件者(如附件 1~4)。

### 四、迴避進用規定：

(一)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

(二)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

(三)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

### 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進用：

(一)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

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三)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

(五)違反國籍法規定。

(六)為迴避進用規定不得進用之人員。

## 貳、報名：

一、報名日期：自本簡章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9 日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透過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完成線上報名(逾期不予受理且不接受現場報名)。

三、報考甄選區分 2 階段繳交相關文件資料：

(一)第 1 階段—報名作業階段須繳交資料：(上傳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所提供之資料須為 PDF 檔或 JPG 檔)

1. 報名表。(如附件 5)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自傳。(如附件 6)

4. 最高學歷學位證書（持國外學歷者請檢附學歷查證證明，併附駐外機構之公證文件，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取得之學歷始予採認）。

5. 工作經歷證明、與招考職務(職位)相關之證照(工作經歷證明需年滿 20 歲以上，由原工作單位開立者始有效，不得使用勞保局製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替代，錄取報到時須繳驗正本，若無相關證照者免附)。

6. 退伍或免役(役畢)人員需檢附證明文件(女性免服役者免附)；現役軍職人員請檢附核准退伍命令，如經考試錄取者，於收到錄取通知次日起 7 日內補繳退伍令，並於進用生效日前完成退伍離職。

7. 國軍單位現職聘雇人員請檢附單位同意報考公函。

(二)第 2 階段—錄取查核階段須繳交資料(依本部通知期限內繳交)：

1.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正本。(如附件 7)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報名截止日前 3 個月內核發，且記事完整)。

3. 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正本。(如附件 8)

4. 國籍具結書正本。(如附件 9)

5. 體格檢查表正本(錄取報到日前 3 個月內)：須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體格檢查，符合一般勞工體檢項目之體檢表(含一般檢驗項目、驗血、尿液檢查及 X 光攝影檢查等正常)。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得不在此限，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具有就業能力者。

四、報名作業階段應繳交資料，若缺件未繳或填寫不完整者，不受理報名或判定為不合格件(請於資料上傳前，再次檢查各項報名應繳資料有無齊全)。

五、每人限報考乙處單位乙項職缺，不得重複報名，違者取消報考(含重複報考)職缺之考選資格。

六、各職缺考選會完成報考資審後，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前，寄發資審合格者考試通知書(資審不合格者寄發不合格通知書)。

#### 參、甄試日期與地點：

一、甄試日期：暫訂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實施(正式甄試日期及甄試日程表請詳閱考試通知書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全球資訊網)。

二、甄試地點：**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臺北市中山區民族東路 17 號)**。

#### 肆、評選規定：

一、評分方式：總分 100 分，基資審查 20%、筆試 40%及口試 40%。

(一)基資審查，占錄取總分比例 20%：(滿分 100 分，學歷、經歷各 50%，審查評分表如附件 10)

1. 學歷(50%)：由試務單位依報考人員學歷證明資料，按評分表完成評分。

2. 經歷(50%)：由試務單位依報考人員之經歷證明資料，按評分表完成評分。

(二)筆試(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占錄取總分比例 40%：(滿分 100 分，一般科目占 30 分、專業科目占 70 分，各科考試範圍及題型如附件 1~4)。

(三)口試，占錄取總分比例 40%(滿分 100 分，精神儀態 20%、語言及表達能力 20%、應變能力及專業概念 60%)。

(四)專長測驗(本項測驗不列計總成績，但以 60 分以上為及格)：按擬進用職位之專長及國防部頒「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

(五)考試期間全程錄影。

## 二、錄取及進用：

- (一)個人成績通知單由各職缺考選會於114年11月19日前以掛號郵件寄發。
- (二)甄試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或筆試成績、專長測驗成績之任乙項成績未達 60 分者，或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均不予以錄取。
- (三)未遵守營區相關規定及考場規則者，不予以錄取。
- (四)總成績依百分比計算後(成績冊如附件 11)，以成績最高者錄取，若同分者以基資高分者優先、筆試次之、口試再次之。
- (五)各職缺正取名單及備取順序經簽奉核定後，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正取者因個人因素未依本部通知時間內繳交進用作業所需資料，致無法完成進用程序者，或未依本部通知時間內完成任職報到者，均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經查核不符進用規定，或進用後始發現有不得進用之情形，該職缺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六)成績複查：

1. 限本人提出並採掛號郵寄申請，成績複查僅限書面審查各項測驗成績登載是否有誤，並各以 1 次為限，且不得要求調閱或影印答案卡(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2. 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至 114 年 11 月 25 日，填具「成績複查表」(如附件 12)，並檢附考試通知單影本及貼足 35 元郵票之回郵信封 1 個，郵寄至各考選單位辦理(各職缺考選單位收件地址同工作地點)，郵件信封請註明『憲兵第 000 指揮部人事科(申請聘雇人員考試成績複查)』，成績複查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七)參加甄選人員經查如有不符本簡章第 1 點甄選規定，不論是否錄取，一律註銷報考或進用資格。

(八)凡有書面、口頭、電話等請託關說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一律不予以錄取。

## 伍、工作地點：

- 一、憲兵第二〇二指揮部：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4 號。
- 二、憲兵第二〇三指揮部：臺中市東區南京路 121 號。
- 三、憲兵第二〇四指揮部：高雄市烏松區忠義路 500 號。
- 四、憲兵第二〇五指揮部：桃園市龜山區文山一街 50-1 號。

## 陸、工作內容：

各職缺工作內容如附件 1~4。

### 柒、待遇福利：

- 一、錄取進用人員以進用職等第 1 級起敘，薪給發放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 二、依規定投保勞、健保及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
- 三、依「國防部核發休假補助費作業規定」申辦休假補助費。

### 捌、一般規定：

- 一、各聘雇職缺考選會，負責報考資格審查及口試等事宜，為求公平、公正，凡擔任考選會委員職務者，如有與應考人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自行迴避。
- 二、參加甄試人員著整齊服裝，甄試當日須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及考試通知單，並依通知單指定時間至招考單位會客室辦理報到作業，逾時超過 10 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該考試以 0 分計算。
- 三、考試或報到當日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而需變更時間、地點時，於前 1 日以電話通知。
- 四、應考人於測驗時，遵守考場須知規定(如附件 13)，期間如查獲舞弊情事，該科以 0 分計算並取消考試資格。
- 五、錄取人員應同意遵守「勞動基準法」、「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及「憲兵指揮部聘雇人員工作規則」等規定，並依前揭規定辦理相關進用程序。
- 六、錄取人員完成報到後，依規定簽署勞動契約書正式僱用，若因可歸責於己之因素，未能完成新進人員訓練、不願簽署勞動契約書或未簽立遵守工作規則之同意書面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七、錄取人員於報到後不能勝任工作自請離職時(報到 6 個月內離職)，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八、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9 點規定，聘雇人員初次進用時，須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負責聘雇期間財務與安全之保證責任，爾後每滿 3 年須重新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另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同財產共居之親屬，不得擔任保證人。
- 九、軍、公、教退伍(休)或支領退休俸(金)人員如獲錄取進用，應依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暨其施行細則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玖、其他：**

一、本招考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另頒補充之。

二、各職缺報名諮詢電話：

(一)憲兵第二〇二指揮部：人事科黃冠威上士。

(02)23119531 轉 694200、694203。

(二)憲兵第二〇三指揮部：人事科塗惠婷上士。

(04)22222337 轉 591202。

(三)憲兵第二〇四指揮部：人事科謝祥坤上尉。

(07)7351977 轉 701204 或(07)7355081。

(四)憲兵第二〇五指揮部：人事科陳邦尹少校。

(03)3185393 轉 391204 或(03)3181204。

三、聯絡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 時起至 1700 時止。

招 聘 單 位	憲兵第二〇二指揮部				
職 缺	人事科 聘一等人事員(E1A014)				
員 額	1員				
學 歷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				
經 歷	曾於公務機關、國軍單位、民間公司單位從事人事管理、電子資料處理或行政相關職務之正式工作職位，累積滿4年以上經歷者，且需熟稔電腦文書處理操作。				
專長測驗	按擬進用職位之專長及國防部頒「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本項測驗不列計總成績，但以60分為及格，成績未及者，不予錄取，本職缺專長測驗題庫，請逕自憲兵指揮部全球資訊網招考訊息下載運用)				
筆試範圍 及 題 型	範圍	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111.03.31)第2、3、4、5章 (請逕自中華民國國防部國防法規資料庫/行政規則/國防部政務辦公室下載)			
	題型	題型及題數：是非題10題、單選題10題。 配分：是非題每題1.5分、單選題每題1.5分。			
	範圍	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111.03.31)、檔案法暨檔案法施行細則			
	題型	題型及題數：是非題10題、單選題10題、問答題6題。 配分：是非題每題2分、單選題每題2分、問答題每題5分。			
評 分 方 式	評分方式：總分100分，基資審查20%、筆試40%及口試40%。 (一)基資審查，占錄取總分比例20%：(滿分100分，學歷、經歷各50%) (二)筆試，占錄取總分比例40%：(滿分100分，一般科目占30%、專業科目占70%) (三)口試，占錄取總分比例40% (滿分100分，精神儀態20%、語言及表達能力20%、應變能力及專業概念60%)。				
工 作 內 容	一、文書檔案管理業務。 二、史政業務及大事記要。 三、長官臨時交辦事項。				
報 考 聯 絡 電 話	人事科黃冠威上士 (02)23119531 轉 694200、694203。				

招 聘 單 位	憲兵第二〇三指揮部				
職 缺	後勤科 聘一等軍品補給員(E4B105)				
員 額	1員				
學 歷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				
經 歷	曾於公務機關、國軍單位、民間公司單位從事電子資料處理、採購或行政相關職務之正式工作職位，累積滿4年以上經歷者，且需熟稔電腦文書處理操作。				
專長測驗	按擬進用職位之專長及國防部頒「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本項測驗不列計總成績，但以60分為及格，成績未及者，不予錄取，本職缺專長測驗題庫，請逕自憲兵指揮部全球資訊網招考訊息下載運用)				
筆試範圍 及 題 型	一般科目 範圍	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111.03.31)第2、3、4、5章 (請逕自中華民國國防部國防法規資料庫/行政規則/國防部政務辦公室下載)			
	題型	題型及題數：是非題10題、單選題10題。 配分：是非題每題1.5分、單選題每題1.5分。			
	專業科目 範圍	政府採購法暨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題型	題型及題數：是非題10題、單選題10題、問答題6題。 配分：是非題每題2分、單選題每題2分、問答題每題5分。			
評 分 方 式	評分方式：總分100分，基資審查20%、筆試40%及口試40%。 (一)基資審查，占錄取總分比例20%：(滿分100分，學歷、經歷各50%)。 (二)筆試，占錄取總分比例40%：(滿分100分，一般科目占30分、專業科目占70分) (三)口試，占錄取總分比例40% (滿分100分，精神儀態20%、語言及表達能力20%、應變能力及專業概念60%)。				
工 作 內 容	一、後勤補給作業。 二、後勤行政事務。 三、採購業務。 四、後勤人員派訓。 五、長官臨時交辦事項。				
報 考 聯 絡 電 話	人事科塗惠婷上士 (04)22222337 轉 591202				

招 聘 單 位	憲兵第二〇四指揮部				
職 缺	後勤科 聘一等軍品補給員(E4B105)				
員 額	1員				
學 歷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				
經 歷	曾於公務機關、國軍單位、民間公司單位從事電子資料處理、採購或行政相關職務之正式工作職位，累積滿4年以上經歷者，且需熟稔電腦文書處理操作。				
專長測驗	按擬進用職位之專長及國防部頒「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本項測驗不列計總成績，但以60分為及格，成績未及者，不予錄取，本職缺專長測驗題庫，請逕自憲兵指揮部全球資訊網招考訊息下載運用)				
筆試範圍 及 題 型	一般科目 範圍	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111.03.31)第2、3、4、5章 (請逕自中華民國國防部國防法規資料庫/行政規則/國防部政務辦公室下載)			
	題型	題型及題數：是非題10題、單選題10題。 配分：是非題每題1.5分、單選題每題1.5分。			
	專業科目 範圍	政府採購法暨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題型	題型及題數：是非題10題、單選題10題、問答題6題。 配分：是非題每題2分、單選題每題2分、問答題每題5分。			
評 分 方 式	評分方式：總分100分，基資審查20%、筆試40%及口試40%。 (一)基資審查，占錄取總分比例20%：(滿分100分，學歷、經歷各50%)。 (二)筆試，占錄取總分比例40%：(滿分100分，一般科目占30分、專業科目占70分) (三)口試，占錄取總分比例40% (滿分100分，精神儀態20%、語言及表達能力20%、應變能力及專業概念60%)。				
工 作 內 容	一、國有財產暨物品管理、補給業務。 二、採購業務。 三、後勤行政管理業務。 四、長官臨時交辦事項。				
報 考 聯 絡 電 話	人事科謝祥坤上尉。 (07)7351977 轉 701204 或(07)7355081。				

招 聘 單 位	憲兵第二〇五指揮部				
職 缺	後勤科 聘一等軍品補給員(E4B105)				
員 額	1員				
學 歷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				
經 歷	曾於公務機關、國軍單位、民間公司單位從事電子資料處理、採購或行政相關職務之正式工作職位，累積滿4年以上經歷者，且需熟稔電腦文書處理操作。				
專長測驗	按擬進用職位之專長及國防部頒「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本項測驗不列計總成績，但以60分為及格，成績未及者，不予錄取，本職缺專長測驗題庫，請逕自憲兵指揮部全球資訊網招考訊息下載運用)				
筆試範圍 及 題 型	一般科目 範圍	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111.03.31)第2、3、4、5章 (請逕自中華民國國防部國防法規資料庫/行政規則/國防部政務辦公室下載)			
	題型	題型及題數：是非題10題、單選題10題。 配分：是非題每題1.5分、單選題每題1.5分。			
	專業科目 範圍	政府採購法暨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題型	題型及題數：是非題10題、單選題10題、問答題6題。 配分：是非題每題2分、單選題每題2分、問答題每題5分。			
評 分 方 式	評分方式：總分100分，基資審查20%、筆試40%及口試40%。 (一)基資審查，占錄取總分比例20%：(滿分100分，學歷、經歷各50%)。 (二)筆試，占錄取總分比例40%：(滿分100分，一般科目占30分、專業科目占70分) (三)口試，占錄取總分比例40% (滿分100分，精神儀態20%、語言及表達能力20%、應變能力及專業概念60%)。				
工 作 內 容	一、國有財產暨物品管理、補給業務。 二、採購業務。 三、後勤綜合業務。 四、長官臨時交辦事項。				
報 考 聯 絡 電 話	人事科陳邦尹少校。 (03)3185393 轉 391204 或(03)3181204。				

##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編制內聘雇職缺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月日		
現任職公司	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現任職稱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經歷	1. 00 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秘書 3 年 2 月 (100.1.1~103.2.28) 2. 00 房屋行政秘書 1 年 6 月 (103.7.1~104.12.31) 3. 00 公司活動企劃專員 10 月 (105.2.1~105.11.30)	
畢業學校及科系			
報名甄選 單位及職缺		憲兵第 000 指揮部 00 科 聘一等 00000 員	
通訊電話	住家：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他國國籍 填選“是”者請述明國別：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他國居留權 填選“是”者請述明國別：	
自我檢視報 名繳交資料 (已檢附者打√)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招考職務與職位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經歷證明 (工作經歷證明須由原【曾】服務單位開立)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役畢證明文件)、核准退伍命令或免役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軍現職聘雇人員單位同意報考公函	

自傳(300 至 500 字內)

表格請自行延伸，手寫或電腦打字均可。

##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本人參加(進用單位)辦理國軍聘雇職缺甄選案，並無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七點第一項「(一)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二)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三)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所稱情事，如有不實，同意雇主得不經預告程序終止勞動契約，絕無異議，特以此聲明書為憑。

聲明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

本人 參加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 )聘雇職缺甄選，同意招考單

位運用個人資料執行安全調查，絕無異議，

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立書人(簽名)：

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聘雇人員國籍具結書

- 本人確無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之情事。
- 本人兼具外國國籍，現正辦理申請放棄該外國國籍手續中，並於民國  
年       月       日（現任人員自具結日；新任人員自到職日）起3  
個月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取得證明文件，期滿仍未完成喪失該  
外國國籍時，願接受取消進用資格或同意雇主得不經預告程序終止勞動  
契約。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      結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務必填寫）

說明：

- 一、新任聘雇人員應於到職前提出，如未兼具外國國籍者，所填之具結書由服務機關留存；如兼具外國國籍者，所填寫之具結書一份，於取得放棄外國國籍生效文件後，仍依上述之程序辦理。
- 二、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欄內打「V」。
- 三、已辦理申請放棄外國國籍手續中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具結書內容如有變動，當事人應於七日內主動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重填具結書。

**憲兵第 000 指揮部編制內聘雇人員甄選「基資審查」評分表**

考生編號及姓名		001 李〇〇	
項目 (配分)		原始分數	學歷項目得分
基資審查 (100 分)	學歷 (50%)	1. 具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教育部認可同等學歷：60 分。 2. 具大專院校畢業(副學士)學資：65 分。 2. 具大專院校畢業(學士)學資：70 分。 3. 具碩士畢業學資：80 分。 4. 具博士畢業學資：90 分。  同時具備招考職務與職位相關之證照者，本項加 5 分。	
	經歷 (50%)	1. 具備招考職務與職位相當之工作經驗累計滿 1 年未滿 2 年者：60 分。 2. 具備招考職務與職位相當之工作經驗累計滿 2 年未滿 4 年者：70 分。 3. 具備招考職務與職位相當之工作經驗累計滿 4 年未滿 6 年者：80 分。 4. 具備招考職務與職位相當之工作經驗累計滿 6 年未滿 8 年者：90 分。 5. 具備招考職務與職位相當之工作經驗累計滿 8 年以上者：100 分。 6. 具備招考職務與職位相當之工作經驗累計未滿 1 年者(或未檢附經歷佐證資料者)：0 分	具備招考職務與職位相當之工作 經驗： 年月  原始分數：  經歷項目得分：
累計基資審查原始成績			
核算本項成績 (占錄取總分 20%)			
評分人員簽章		複審人員簽章	

憲兵第 000 指揮部編制內聘雇人員甄選成績冊				
評分項目 / 得分	考生編號 1	考生編號 2	考生編號 3	考生編號 4
基資審查 (20%)	李〇〇	張〇〇	林〇〇	王〇〇
筆試 (40%)				
口試 (40%)				
總分				
比序				

(招考單位填寫)

憲兵 000 指揮部聘雇人員甄選成績複查表				
考 生 姓 名 暨 聯 絡 電 話	報 考 職 缺	缺 考 試 編 號		
複 查 項 目	原 始 成 績	複 查 成 績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測驗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成績				
申 請 時 間	申 請 人 簽 章		回 覆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 考	<p>一、成績複查申請資料及貼足 35 元郵票之回郵信封，以掛號郵件寄至各考選單位辦理(各職缺考選單位收件地址同工作地點)，郵件信封請註明『憲兵第 000 指揮部人事科(申請聘雇人員考試成績複查)』。</p> <p>二、成績複查表考生僅需填寫「考生姓名暨聯絡電話」、「申請時間」及「申請人簽章」等欄位。</p>			

## 考 場 須 知

考場規定暨應考人注意事項：

1. 筆試各科考試時間均為 50 分鐘。
2. 作答時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答案應力求清晰。試卷應保持清潔平整，請勿搓揉，以避免影響試卷批改。
3. 試卷先寫上姓名、編號，再開始作答。
4. 對試題有疑義或錯別字時，得舉手發問。
5. 應考人就座後，應將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置於桌上，以備核對。並自行檢查試題卷有無錯誤或缺損，如發現異常，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6. 應考人之書籍文件，應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7.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繼續應考，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
  - (1) 冒名頂替者。
  -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身分證件。
  - (3) 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者。
  - (5)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它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
  - (6) 夾帶書籍文件者。
  - (7) 故意不繳試題卷或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離場者。
  - (8) 未遵守規定，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或繳交試題卷後仍逗留試場門口(窗)附近，擾亂試場秩序者。違反以上各款情事之一，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試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8. 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繳卷，逾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試題卷後始得離場。